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关于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。

4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

独立董事：周伟澄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